

石城县司法局

签发：黄小荣

石司提字〔2024〕1号

分类：A1

关于县政协第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92号提案的答复

邓加运、刘时春、翁代勇、李志芳、黄玲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成立石城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你们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诚如你们所言，当前我县医疗纠纷和医患矛盾出现不断上升趋势，医患关系呈现持续紧张状态，亟需进一步加强医疗纠纷调解工作，妥善处置医患纠纷和矛盾，缓和医患关系，营造良好和谐的医患氛围。

在2014年11月，我县就成立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，为了使调委会更具有中立性，当时由司法局牵头组建，调委会

主任由司法局分管领导担任，如发生医患纠纷，司法局会派员参加调解，并且多由司法局分管领导主持，只是近几年来这种做法坚持的不是很好。近期，我局与县卫健委联合发文，重新对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，共同做好今后的医疗纠纷化解工作。

医调委的办公场所原设在县卫健委，2022年3月，石城县“实诚人”矛盾纠纷（信访）联调中心设立后，我局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入驻，可将医疗纠纷双方引导至县联调中心进行调处。自联调中心成立以来，已成功调处化解医疗纠纷3起。这样主持人员和场所都不是属于卫健委，更能显示其中立性。

关于经费保障问题，按照《石城县平安石城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石城县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石平安组发〔2020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行业性专业性调处的重大纠纷案件，调解成功并签订协议的每件补助500元，调解不成功的每件补助200元，近年来一直参照该标准进行补贴发放。经统计，2021年至今县医调委调处各类案件并签订协议16个，共落实补助资金8000元（其中2021年4个案件补助2000元，2022年4个案件补助2000元，2023年8个案件补助4000元）。

关于调解人员及调解流程问题，县“实诚人”矛盾纠纷（信访）联调中心作了具体的安排，有规范的调解流程图，有调解专家库，尽量确保能够优质高效的做好医疗纠纷调解工作。

今后，我局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医

疗纠纷调解沟通衔接机制，及时主动参与医患纠纷调处，充分运用法律专业优势，规范调解工作程序，严格落实案卷“以奖代补”制度，促进医疗纠纷化解工作健康、规范、有序开展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你们的关心和支持，也请你们继续多提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承办单位及电话：石城县司法局 0797-5701148 邮编：342700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县政府办。

石城县司法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7日印发